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6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三、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

- 四、另查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（一）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，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。
- 五、惟邇來民意反映，仍有學校規範學生髮式，或以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」為由，限制學生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情事。請各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，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於校內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